

庄浪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YL-2025011

GSYL-2025011

采 购 人：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投标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

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结果。

GSYL-202501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1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GSYL-20250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5011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预算金额:125.00 万元（其中：75%肟菌·戊唑醇 40 万元；5%啉虫脒 40 万元；99%磷酸二氢钾 3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 15 万元）。

最高限价:125.0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采购内容	数 量	金 额 (万元)	合计预算金额 (万元)
1	75%肟菌·戊唑醇	2 吨	40	125
2	5%啉虫脒	8 吨	40	
3	99%磷酸二氢钾	10.8 吨	30	
4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	15	
注：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农药及肥料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结束并完成验收；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供货及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人员受伤等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1 年内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企业涉诉记录截图。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4月1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04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 - 点击下载 **【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包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

联系方式：18152251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写字楼

联系方式：13139339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3139339033

第二章 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1	75%肟菌·戊唑醇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戊唑醇质量分数：50% 肟菌酯质量分数：25% 水分≤5 PH 值范围：5-8 悬浮率≥75% 包装规格：200g/袋	2	吨
2	5%啶虫脒	5%啶虫脒 啶虫脒质量分数：5%； 水分≤3%； PH 值范围：6-9； 悬浮率：≥90%； 规格：15g/袋	8	吨
3	99%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质量分数≥ 99%；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51.5； 水溶性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34； 水分≤1.0%； CI 的质量分数≤1.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 PH 值范围：4.0-5.0； 其他参数依照执行标准 HG/T2321-2016 执行（肥料级）； 产品形态：晶体； 净含量：1KG/袋； 等级：优等品	10.8	吨
4	病虫害统防统治 社会化服务	采用农业无人机进行作业； 要求离心式喷头增加雾化效果； 每亩用药量不低于 1.3L；	15000	亩

		飞防高度距作物 2.5-3 米； 飞行速度不大于 6m/s； 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	--	--



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得有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三、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农药及肥料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结束并完成验收；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供货及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人员受伤等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 当投标人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服务时，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五、付款办法

1.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完税发票，由甲方支付 90% 的合同货款。

2. 剩余合同货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

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

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

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中标货物供应，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货的经济索赔。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庄浪县南滨河路 271 号 联系人：魏鹏 联系方式：1815225158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写字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139339033
3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
4	项目预算	125.00 万元（其中：75%脲菌·戊唑醇 40 万元；5%啉虫脒 40 万元；99%磷酸二氢钾 30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 1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1 年内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
--	---

		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
9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将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一份,在开标结束后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写字楼,联系电话:13139339033)。 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

		转化为 PDF、wodr 格式，存储在光盘内。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招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
10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14	行业划分标准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2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次招标服务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收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 1.2%，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交易服务费及评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具体费用以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及评审费用由成交人据实支付。 注：所有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但不作为单项列支，未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690504000003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支行
16	开标方式和地点	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规避停电、网络异常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或解密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7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开标，各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不要求密封，电子版用信封包装，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即可。

二、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系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招标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项目预算价的 1.2%计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1.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投标人如果对 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招标截止时间 5 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人书面函件询问。

2.2 关于上述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

2.3 在招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必须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并电知投标人加以确认，投标人对其不予理会责任自负。

2.4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投标时间，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招标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电知或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开标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后并将回执反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编制要求

4.1 一个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4.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4.5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招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部分

(3)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2、招标价格

(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中列出的分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分项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投标 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要求“分项报价”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招标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招标有效期

招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招标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招标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按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招标投标文件；

(2) 招标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3) 要求投标人装订招标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根据规定截止时间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中工系统电子版招标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招标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根据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所必须的有关货物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本项目全部实物和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特殊说明的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6.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5.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5.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5.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5.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6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6.7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6.8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

6.9. 供应商提供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10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如本项目（包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予扣除。
-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3）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5）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备选方案

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投标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

值。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指标偏差表。

9.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9.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参数不一致的。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

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文件盖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解密概不负责，对于投标商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五、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

认为“放弃投标”。

13.4. 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1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13.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 评标委员会

14.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人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4.2.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4.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14.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14.6.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4.8.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4.9.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10. 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11.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4.12.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15. 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16. 无效投标的情形

- 
- 16.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6.2. 在规定时间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 16.3.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6.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6.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16.7.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的。
 - 16.8. 明确要求提供样品种类数量而未提供的（如要求）；
 - 16.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16.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6.1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12.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16.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16.14.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16.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6.1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

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20.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六、中标

17. 中标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17.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七、质疑

18. 投标人质疑

1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1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18.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18.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8.8. 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20. 中标通知书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20.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八、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2. 分包履行合同

22.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废标条款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5. 采购任务取消

2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其他

26.1.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GSYL-20250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 评标程序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1年内年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供应商投标身份合法性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

（2）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

(3) 澄清有关问题；

(4) 比较与评价；

(5) 推荐中标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2.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

4.3 价格因素为统一计算，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加权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投标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4.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3）投标文件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7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8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实施方案图文并茂等均响应要求得 6 分，有一项不响应扣一分，扣完为止。	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货物类业绩及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	4
	项目实施 方案	1.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 人员配备齐全、有专人负责； ②运输配送方案切实可行；③验收方案切实可行。④应急事件的管理控制及处理实施方案满足以上要求、齐全合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详细切实可行的统防统治技术服务要求：无人机设备检查和调试，施药作业要求（包括环境气象因素、风力、风向、光照和温湿度是否满足喷洒效果），施药前、后的注意事项及人员防护，统防统治服务的可行性技术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明确承诺，实施方案满足以上要求、齐全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指标、参数（含量/纯度）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以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公司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等为依据）。	20
	飞防服务操作及技术指导	①投标人具有专业植保无人机操作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合格证） ②提供本项目统防统治飞防服务的实施技术指导（具有专业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能力及针对本项目实施飞防服务的技术指导）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目标明确；②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③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④统防统治技术服务的质量保障方案等，质量保障方案满足以上要求的最高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提供质量保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应急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能完全解决问题；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团队、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③设置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内容；④提供完整的售后培训方案及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用法、用量、存放及注意事项等，培训目的明确、培训方式多种多样、培训内容详细，方案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得 5 分；方案欠缺、不完整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5. 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9. 中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人确定权。招标人也可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庄浪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依据)

GSYL-2025011

采购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2.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

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

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3、本项目中标价包含运费等全部费用。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农药及肥料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内供货结束并完成验收；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根据农作物长势、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飞防作业服务，在接到甲方飞防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飞防结束并完成验收。供货及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人员受伤等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及服务地点。

3、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向其索赔。

5、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货物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 当投标人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及相关要求时，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六、付款办法

1.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完税发票，由甲方支付 90% 的合同货款。

2. 剩余合同货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全部货物供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投标，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在 1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八、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中标货物供应，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货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即合同保证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在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货物供应，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货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2、甲方必须及时接受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及时付款。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庄浪县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煜伦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金江名府写字楼 电 话：131393390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投标，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

6.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投标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技术偏离表、其他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假等承担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所有“采购内容或服务名称”投标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分项价格表一致。

4、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规定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价格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本表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6、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其他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部分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GSYL-2025011

9、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0、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GSYL-202501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SYL-2025011